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星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哈歌女士、倪明先生、苏静然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星先生			
任职日期	2018-08-15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至2010年期间任职于ABB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07	-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2	-
	501038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1	-
	00525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3	-
	00554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2	-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申购(不含定投)	定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定投8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手机客户端申购6折,网上银行申购8折	定投8折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网银、手机银行申购4折	网银、手机银行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手机银行申购1折,网上银行申购8折	手机银行定投1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网上申购4折	不优惠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网上申购4折	不优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网上、手机客户端申购4折	网上、手机客户端定投4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网上申购4折	不优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网上交易系统、手机端申购4折	网上交易系统、手机端定投4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手机申购1折、网上申购4折	手机定投1折、网上定投4折、临柜定投8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申购4折	定投4折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网上、手机申购4折	不优惠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申购1折	定投1折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400-860-8866	申购4折	定投4折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网上申购4折	定投8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网上申购1折	网上定投1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s.com.cn	400-910-1166	申购4折	不优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9	申购4折	定投4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申购4折	网上定投4折、柜台定投8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申购1折	定投1折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费率为“8折”的优惠费率。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费率为“8折”的优惠费率。如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不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若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则按照代销机构具体基金活动公告的费率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若申购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4折、6折或8折优惠,如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5、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马君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暂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李宜璇女士代为管理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由该基金基金经理李宜璇女士单独管理。

马君女士恢复正常履行职务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首航节能(代码:0026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8-03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33)。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接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目前该事项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过,尚须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8-17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
基金主代码	001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保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华
离任日期	2018-8-13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乐华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商贸零售行业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高级研究员、华宝兴业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9	亚振家居	2018/8/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议案5.02《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更正为《选举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8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

至2018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沈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曹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徐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3	选举沈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曹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徐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6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5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1元,相对于当日0.3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77%。截止2018年8月16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6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5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相对于当日0.34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4.81%。截止2018年8月16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6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9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8年5月24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01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1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起息日为2018年1月30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31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0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SD21803M116A

3、预期年化收益率:0-4.05%

4、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5、到期日:2018年11月15日

6、产品期限:91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赎回人民币50,5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8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要求,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1、重大环保情况”对公司水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事后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中博水泥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认定的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1、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排放	7	粉尘排放口3个(A,B,C线窑头各1)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口3个(A,B,C线窑尾各1)	粉尘:8.6mg/m3、二氧化硫:22.9mg/m3、氮氧化物:220mg/m3、烟尘:≤5mg/m3、化学需氧量:27.6mg/l、氨氮:0.81mg/l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尘:41.9吨、烟尘120.2吨氮氧化物1610吨、二氧化硫66.7吨、化学需氧量1.5吨、氨氮0.45吨	氮氧化物4000吨、二氧化硫280吨、化学需氧量7.5吨、氨氮0.5吨	无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污水COD	有组织排放	5	1,2#生产线窑头、窑尾烟囱各一个,共4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总排口	二氧化硫:37.33mg/m3;COD:43.65毫克/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二氧化硫:183.59吨;COD:0.637吨	二氧化硫总量每年240吨;水COD每年5吨	无
博乐市中博水泥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窑头1个、窑尾3个	颗粒物:19.16mg/m3;二氧化硫:4.25mg/m3;氮氧化物:333.83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13.24吨;二氧化硫:31.25吨;氮氧化物:150.01吨	氮氧化物725.6吨、二氧化硫83.48吨	无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窑尾3个	颗粒物:6.57mg/m3;二氧化硫:17.34mg/m3;氮氧化物:286.48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